

臺北市立興福國民中學 106 學年度畢業生市長獎推薦及評選辦法

105.02.18 通過 106.02.23 修訂

壹、依據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6 年 11 月 30 日北市教中字第 10642150300 號函辦理

貳、目的：選拔在學期間表現傑出之應屆畢業生，代表本校接受市長表揚，激勵學生榮譽感。

參、類別與名額：本校共計 4 名，詳細名額分配如下

(一) 第一類學生：應屆畢業班每班第一名同學，共計 3 名。第一類受獎學生不得參加第二類之選拔。

(二) 第二類學生：在學期間表現傑出之同學，依本校畢業班總班級數（106 學年度共計 3 班），取三分之一為規定名額（採無條件進位），合計推薦 1 名。第二類受獎學生若同時領有其餘以在校成績計算之畢業獎項者，取消其餘畢業獎項資格，以領取市長獎為主。

肆、推薦資格：

(一) 第一類學生：應屆畢業班每班第一名，共 3 名由教務處註冊組依據畢業成績排定。

(二) 第二類學生：推薦國中就學期間表現傑出有具體事蹟，且三年在校期間無懲處紀錄（已改過銷過者不在此限），畢業前若有懲處，則抽換其資格，依順位遞補。

1.體育技能表現	參與政府/教育主管機關辦理之各種體育競賽，獲得獎項為校爭光，且品行端正堪為表率者。	有得獎事實者請檢附相關佐證資料。 推薦者請附相關推薦文件或相關佐證資料或具體質性說明。
2.藝能活動	參加政府/教育主管機關辦理之各類才藝（音樂、美術、舞蹈、象棋、花燈、風箏…等）競賽，獲得獎項為校爭光，且品行端正堪為表率者。	
3.數理科學創作	參與政府/教育主管機關辦理之數理、科學、生活科技、網路等競賽，獲得獎項為校爭光，且品行端正堪為表率者。	
4.語文表現	參與政府/教育主管機關辦理之語文競賽，獲得獎項為校爭光，且品行端正堪為表率者。	
5.言行足式者或其他	參與社區或學校服務（童軍、各處室小義工、環保志工隊…等），表現優良且熱心奉獻者。	
	友愛親人足以為同學楷模，或曾在校內外因助人有具體實證、接受表揚者。	
	表載不及之其他表現者。	

伍、推薦單位：第一類學生：教務處註冊組依畢業成績排定提出。

第二類學生：1.九年級各班導師推薦。2.教、學、總、輔四處室或社團指導老師推薦。

3.學生主動申請。

陸、評審委員會組織：

一、出席委員（具投票權 13 名）

1.召 集 人：校長。

2.行政代表：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輔導主任、註冊資訊組長、生教衛生組長、體育組長、特教組長等共 7 人。

3.教師代表：7、8 年級級導師共 2 人。

4.家長代表：家長會代表 2 人（非候選學生家長）

5.執行秘書：訓育組長

二、列席委員(不具投票權)

1.畢業班導師、推薦老師得出席會議說明。

2.教、學、總、輔四處室推薦人或社團指導老師等。

柒、審查方式：1.初選：各推薦單位請於4月27日（星期五）下午17:00前，填妥報名表（如附件）及自評分數，並附上相關佐證資料影本匯集成冊送交訓育組，由訓育組做初審之工作。有其餘類別獎狀請一併附上。

2.複選：由評審委員，暫定於5月上旬召開複審審查會議。列席委員可出席補充說明，並接受提問後於投票前離席。

3.審查委員評選：

(1)依積分及質性描述評選，並以投票表決之。

(2)出現票數相同時，由委員進行第二輪投票或由主席抽籤決定之。

(3)遵守迴避原則，若為候選人親屬，請主動退出評選過程。

捌、質性描述評分參考（適用社區或學校服務學習、孝親或助人義行）：

以質性描述為評選依據，證明文件與相關佐證相片整理於檔案夾中，連同報名資料一併繳交。

玖、學生獲獎名單待審議小組通過後，函送教育局。

拾、本計畫陳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